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33/54
23 January 197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三届会议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七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在近来的各种会谈中，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问题，日益受到注意；在这个时候，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觉得有必要授权我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促请所有关系各方注意有关这一问题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已我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内并经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予以通过。¹

这些原则中，最重要者如下。

- (a)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中东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必须充分顾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
- (b) 巴勒斯坦人民返家园、收回财产、实现自决和取得国家独立与主权等不可剥夺权利的彻底实现，对中东危机的全盘彻底解决，将有决定性的贡献；
- (c)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凡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问题的努力、讨论和会议，都必须让该组织在大会第 3236 (XXIX) 和 3375 (XXX) 号决议的基础上，与其他当事方平等地参与；
- (d) 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因此，以色列必须迅速完全撤出以武力占领的一切领土。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1/35)。

我深信你会尽其所能，使一切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都适用这些基本原则。

关于这点，我想再次请你注意，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在开罗举行会议时曾决定审议本委员会经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可的各项建议，作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愿望和权利，包括回乡权利和自决及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的一个积极和前进的步骤，并决定宣布凡没有巴勒斯坦人民在场所缔结的影响他们权利的任何解决办法或协定一概无效。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曾奉该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的明确指示，于一九七八年一月十日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会议上，重申以上所述意见（参看 A/AC.183/SR.26，法文本第 3 页和第 8 页）。

谨请你采取必要步骤，通过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尽量传播本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请你把本信作为“巴勒斯坦问题”项目下的大会正式文件散发。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梅杜恩·法尔（签名）
